

抚远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抚扶组字〔2020〕7号

抚远市脱贫攻坚问题整改工作方案

各乡（镇）场、各相关单位：

现将《抚远市脱贫攻坚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 1. 黑龙江省 2019 年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发现问题
整改台账；

附件 2. 中办通报指出 2019 年脱贫攻坚考核发现其他省存
在需我省举一反三问题整改台账。

抚远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4月27日

抚远市脱贫攻坚问题整改工作方案

为做好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按照《黑龙江省 2019 年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黑扶组字〔2020〕8 号）、《佳木斯市脱贫攻坚问题整改工作方案》（佳扶组发〔2020〕3 号）和省、市扶贫工作会议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改任务和措施

（一）国家考核发现我省的问题

中办通报和国务院扶贫办反馈的黑龙省 2019 年扶贫成效交叉考核报告、黑龙省 2019 年脱贫攻坚成效第三方评估报告、黑龙省 2019 年脱贫攻坚成效暗访考核调研报告、黑龙省 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指出的 6 类 18 项 35 个问题、市委第八轮巡察反馈问题。

1. 三保障方面

（1）针对住房安全保障存在的“有的地方危房改造后隐患仍未完全消除、危房排查工作不够扎实、有的改造质量不高、有的建新未拆旧”等问题。一是按照佳木斯市《关于开展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回头看”排查工作的通知》要求，由住建部门牵头，组织各乡（镇）对 4 类重点对象现住房安全性鉴定情况进行排查，进一步规范鉴定报告，完善鉴定信息，履行鉴定结果告知程序。二是做好现行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宣传普及，公布咨询电话，对 4 类重点对象以外无政策支持户做好解释说明。三是组织各乡（镇）对 4 类重点对象已改造住房仍存安

全隐患或质量问题等情况开展全面排查整改，建立到村、到户、到具体问题的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流程、技术措施、整改标准和完成时限。四是健全贫困户已改造住房后续安全维护机制，强化住房安全兜底保障工作落实责任，并组织开展政策和相关技术标准培训指导。五是全面开展危房改造建新未拆旧情况排查，对建新后仍将旧危房用做生活用房的，结合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清理庭院内外环境，全面启动并持续推进4类重点对象“建新拆旧”工作，排除安全隐患。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乡（镇）场

（2）针对健康扶贫存在的“慢病签约服务管理不扎实、个别县‘一站式’结算政策执行不到位、有的县脱贫摘帽后健康扶贫政策收紧幅度过大”等问题。一是加强慢病签约服务管理，重点对服务协议签订、服务内容规范性及贫困人口健康卡建立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应签尽签，服务到位。强化慢病签约服务政策和服务内容宣传，提高贫困群众认知度和认可度。二是制定一单制结算专项工作实施方案，6月底前实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县域内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组织开展县域内“一站式”结算工作落实情况专项检查，提高服务水平。三是开展健康扶贫政策执行情况排查，严格执行医保政策标准，确保现行健康扶贫政策保持总体稳定。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各乡（镇）场

2. 责任压力传导方面

（3）针对问题整改存在的“公益岗位变相发钱、产业扶贫技术培训不到位、扶贫车间吸纳贫困人口就业比例低”整改不

到位、不彻底问题。一是对各乡（镇）安排公益岗人员身体状况和履职状况、产业扶贫技术培训情况、扶贫车间带贫情况进行检查。二是压实整改工作责任，强化公益岗位管理、督促加强产业技术培训、落实扶贫车间带贫责任，纠正不执行相关规定问题。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办、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

（4）针对遍访贫困对象行动中存在的“个别乡镇书记遍访贫困对象不深入”问题。一是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要求，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压实乡村书记抓扶贫工作责任，督促乡村书记深入开展遍访行动。二是开展督查暗访，促进乡村书记在遍访中了解贫困群体实际需求，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各乡（镇）场

（5）针对驻村结对帮扶中存在的“新调整轮换驻村工作队政策业务培训不够到位、个别驻村工作队工作相对薄弱”问题。一是市驻村办加强对驻村工作队日常管理，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按要求转移组织关系；定期开展督查暗访，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驻村帮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不能及时整改问题的，对派出单位进行约谈；对工作不深入，不驻村、不入户、不掌握村户情况、政策不清的驻村干部，进行严肃处理。二是加强培训指导，提高驻村扶贫干部落实扶贫政策、解决实际问题、谋划和推动脱贫攻坚能力。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各驻村工作队派出单位

(6) 针对“有的地方乡村抓具体责任落实不力”问题。一是组织开展脱贫攻坚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对乡村干部、村支部书记不按要求履行脱贫攻坚岗位职责的，依规问责。二是进一步开展乡村扶贫干部业务培训，提高政策水平、履职意识和履责能力。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扶贫办、各乡（镇）场

3. 工作落实方面

(7) 针对“部分地区脱贫后基础仍需夯实”问题。一是提高贫困群众在产业项目立项前期调研环节参与度，将项目的生产经营组织形式、市场风险防御措施、群众参与生产方式等内容提前征求贫困户意见。二是提高贫困群众在产业项目技术培训环节参与度，根据贫困户文化水平和接受能力，以生产经营技术为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三是提高贫困群众在产业项目生产经营环节参与度，根据贫困户土地等生产条件、生产技术水平、年龄及身体状况，组织具备条件的人员参与生产经营活动。对不具备参与生产经营条件的户，采取协议委托生产经营等方式，明确权利义务关系，建立长效稳定、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平等互利的利益联结机制。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各乡（镇）场

(8) 针对建档立卡信息登记存在的“部分地区政策不透明，存在扶贫明细不明白”等问题。一是发挥驻村干部和帮扶责任人作用，帮助贫困户算好账，让贫困户能基本说清楚。二是深入开展“一对一”政策宣传，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让贫困户知道

自己应该享受哪些政策、已经享受哪些政策、还能享受哪些政策、能够享受政策多久。三是完善贫困户家庭内业档案，与贫困户共同建立简洁明了、通俗易懂、内心认可的帮扶明细清单，用实际行动取信于民，将政策落实账、家庭收入账记在贫困户心里。

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各乡（镇）场、各驻村工作队

4. 政策落实方面

（9）针对产业扶贫存在的“有的贫困户未落实产业扶贫支持；部分产业项目帮扶力度小；部分产业扶贫项目存在一分了之现象，带贫减贫机制不健全，缺乏长效机制；部分产业项目扶贫带动能力弱；部分产业扶贫项目效益不高，带贫效果差；部分项目贫困户收益不能得到有效保障；有的光伏扶贫收益分配不精准”等问题。一是全面梳理脱贫攻坚以来实施的产业扶贫项目，摸清承担项目的带贫主体底数。二是完善产业扶贫收益分配机制，将贫困户参加合作社生产经营、出资入股合作社、提供生产资料等作为获得收益的主要方式，建立权利义务对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纠正简单分红、一分了之、一发了之现象。三是完善带贫主体带贫监管机制。对不履行带贫义务、带贫效果差、资产闲置、经营亏损、挂名扶贫的带贫主体，取消支持政策，追缴项目资金，解决贫困户参与带贫主体生产经营比例低、带贫主体不带贫问题。四是将带贫益贫作为扶贫龙头企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享受扶贫政策的前置条件，组织带贫主体通过入股分红、订单生产、租赁资产、吸纳务工、联营联建、技术服务相结合的方式，主动带动贫困村、贫困户

发展产业。五是加强产业扶贫指导和技术服务。组织各乡（镇）充分发挥产业发展指导员、创业致富带头人作用，通过跟踪指导、领办项目等方式，向贫困户传授经验、提供生产技术指导、产业发展等服务，解决产业发展技术服务短板问题。六是完善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监管机制，明晰产权、经营权、收益分配权归属。七是摸清光伏电站收益资金底数和发放对象底数，督促有关贫困村规范制定年度光伏收益分配方案，加强分配对象甄别，纠正发放对象甄别不细、资金使用违规及“一发了之”问题。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各乡（镇）场

（10）针对就业扶贫存在的“部分公益性岗位设置不合理”问题。一是对各乡（镇）、村级设置的公益岗位进行梳理，摸清各地公益岗位设置底数。二是督促各乡（镇）科学精准、据实设置公益岗位。要逐村甄别公益岗位实际需求，对设置数量超过实际需求数量、设置岗位与实际需求岗位不对应等虚设滥设、设置单一、不据实设置的，及时纠正。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扶贫办、各乡（镇）场及相关部门

（11）针对金融扶贫存在的“个别项目户贷企用”问题。一是组织开展2018年1月1日以来贫困户贷款使用情况检查，逐村跟踪贷款用途，摸清用途底数。二是对2018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户贷企用”和组织承贷人以入股合作社等组织，但不参与生产经营或生产劳动、固定分红标准坐收红利等形式变相“户贷企用”、改变贷款用途的，及时收回贷款，防止风险向

贫困户转移。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扶贫办、各商业银行、各乡镇（镇）场

（12）针对兜底保障政策落实存在的“有的贫困户未做到应保尽保、有的地方未执行低保渐退期政策”问题。一是组织开展农村低保政策落实情况排查，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户，按照应纳尽纳的原则，落实低保政策，不落一户、不漏一人。二是开展农村低保退出户复查。对退出低保的贫困户逐户核查收入标准、纳入期和退出期。对未达到退出标准和虽达到退出标准但未执行渐退期政策的，逐户进行纠正。三是开展农村低保政策宣传，提高贫困户兜底保障政策知晓度，让贫困户对照了解农村低保政策标准和申报条件。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乡镇（镇）场

5. 资金使用管理方面

（13）针对资金使用拨付中存在的“省级少量资金未按规定时限拨付”问题。一是资金分配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按规定时间节点及时提出资金分配意见。二是资金监管部门加大督办力度，督促有关部门提前做好年度资金计划分配工作，确保资金按要求时限拨付到县。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

（14）针对公告公示中存在的“资金分配公告公示不及时、公告公示要件不全”问题。一是认真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要求，组织各县开展扶贫资金分配公告公示执行情况检查，及时纠正公告公示不及时、不按要求公告公示和公告要素不全

问题，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二是进一步规范扶贫资金项目和动态管理等公告公示程序和标准，完善公告公示要素。

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各乡（镇）场及相关部门

（15）针对项目库建设中存在的“建设程序不规范，未充分发动贫困群众深度参与项目谋划；有的县未完成制定2020年项目实施计划；部分贫困村建设项目未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问题。一是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项目库建设程序、精准选择扶贫项目、加强项目审查论证和项目实施工作。二是提高贫困群众在项目谋划、前期调研环节参与度，广泛了解群众需求，及时公示公告项目建设内容、生产经营组织形式、群众参与生产方式、受益方式等内容，提高群众参与度和知晓率。三是加强项目实施计划管理，督促各乡（镇）提前谋划、提前编制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四是对照项目库开展2019年以来实施项目比对核查，符合条件的及时补充纳入项目库。

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各相关部门、各乡（镇）场及相关部门

（16）针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部分项目绩效设定不合理”问题。一是加强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管理，规范绩效目标的指标设定，严格开展审核。二是加强对县级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培训，指导各地规范编报绩效目标。三是加强资金绩效考核评价，提升绩效管理质量。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各乡（镇）场

6. 项目实施管理方面

(17) 针对“项目实施进度慢”问题。对定点驻村扶贫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情况开展排查清理，完善相关政策，及时解决项目资金拨付滞后、项目建设进展缓慢和影响扶贫效益发挥的问题。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各乡（镇）场

(18) 针对项目实施管理中存在的“部分项目可行性论证过于简单”问题。一是开展项目论证情况排查。组织各部门对纳入项目库的各类项目，开展可行性论证情况检查，对论证流于形式，一个论证报告包含多个项目的进行纠正。二是加强监督管理。完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规范项目管理。

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各乡（镇）场及项目论证部门

(二) 中办通报指出其他省存在需我省举一反三对照排查整改问题

1. 针对住房安全方面指出的“有的地方危房鉴定不严不实，鉴定结果与实际不符，将C级D级危房鉴定为A级B级安全房”问题。一是按照《关于开展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回头看”排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对4类重点对象现住房安全性鉴定情况进行排查，进一步规范鉴定报告。二是加强贫困户住房安全性鉴定信息共享。指导乡村两级完善4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性鉴定信息，建册立卷，并履行鉴定结果告知程序。三是按照《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做好现行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普及宣传，公布

咨询电话，对 4 类重点对象以外无政策支持的用户做好解释说明。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乡（镇）场

2. 针对基本医疗方面指出的“个别地方大病救治没有严格落实国家规定，未将 2019 年国家规定新增的 4 种疾病纳入大病集中救治管理范围”问题。要开展大病救治情况排查，严格落实国家规定，加强大病救治管理，确保应治尽治。强化大病救治政策宣传，提高贫困群众知晓率。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各乡（镇）场

3. 针对义务教育方面指出的“个别地方有少量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一些地方贫困家庭学生教育资助补助迟发漏发”问题。要组织开展贫困户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就学情况排查，对厌学和因身体原因（非智障）不能在校就学的，要做好劝返学和送学上门等工作；要加强贫困家庭学生教育资助补助资金管理，确保按时发放。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乡（镇）场

4. 针对饮水安全方面指出的“有的地方存在季节性、工程性缺水严重；有的地方饮水工程设施管护不力，导致部分群众饮用水困难”问题。要组织开展饮水设施管护责任落实情况排查，压实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和工程运行管理单位管护责任，保证工程有人管、管得好，为工程长期良性运行提供保障。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乡（镇）场

5. 针对责任压力传导方面指出的“基层责任压力传导不到位，有的县级领导干部履职尽责不够；有的县脱贫摘帽后松劲

懈怠；有的县问题整改责任没有压实，问题整改不彻底，效果不明显”问题。一是要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压实市级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脱贫攻坚工作责任，督促其履职尽责。二是要按照“四个不摘”要求，加强监管，防止松劲懈怠。三是要进一步压实问题整改主体责任，对整改不彻底、效果不明显的，要进行问责。

责任单位：市委办、政府办、市扶贫办、各乡（镇）场及相关部门

6. 针对资金使用管理方面指出“个别地方存在擅自改变资金用途超范围使用资金问题。有的县将产业发展资金偿还个人贷款；有的县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发放建档立卡贫困户春节慰问款；有的县投入大笔资金在全县范围内安装太阳能路灯”问题。要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资金管理，对扶贫资金公款私存、挪作他用，使用扶贫资金实施亮化美化、“造盆景”，搞形象工程的进行严肃处理，对相关人员进行追责问责。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财政局、各乡（镇）场、各相关部门

7. 针对项目实施管理方面指出“个别地方一些工程项目建设质量较差。有的县村组道路建成当年就出现路面断裂等质量问题”。开展工程质量问题排查，强化扶贫项目工程监管。对在建工程，要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责任，并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盯住进度、看住质量；对已完工工程，要按规定留足质量保证金；对排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工程，要倒查责任，限期整改。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各乡（镇）场及各相关部门

8. 针对产业扶贫方面“一些地方产业项目管理不规范，利益联结机制不完善，存在‘一发了之’‘一股了之’‘一分了之’，有的地方产业补贴‘福利化’”问题”。一是要完善产业扶贫收益分配机制，纠正简单分红、一分了之、一股了之现象。二是要完善带贫主体带贫监管机制。对不履行带贫义务、带贫效果差、资产闲置、经营亏损、挂名扶贫的带贫主体，取消支持政策，解决贫困户参与带贫主体生产经营比例低、带贫主体不带贫问题。三是要加强产业扶贫指导和技术服务。充分发挥产业发展指导员、创业致富带头人作用，通过跟踪指导、领办项目等方式，向贫困户传授经验、提供技术、指导产业发展等服务，解决产业发展技术服务短板问题。四是要完善产业奖补政策落实机制。要精准确定奖补对象，据实发放奖补资金，杜绝大水漫灌。精准确定产业帮扶资金支持额度，帮助有能力自主发展产业的贫困户形成稳定增收的小众脱贫扶贫产业。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各乡（镇）场及各相关部门

9. 针对扶贫小额信贷方面指出“少数地方扶贫小额信贷存在还款风险”问题。要组织开展扶贫小额信贷使用情况检查。对改变贷款用途的，及时收回贷款，防止风险向贫困户转移。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扶贫办、各乡（镇）场及各相关部门

10. 针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方面指出：①“有的地方有过关心态，在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扶贫小额信贷、资产收益分配、

‘三保障’等政策落实和工作部署时，重短期速效、轻持续长效，重脱贫摘帽、轻巩固提升”问题。要组织开展对照排查，结合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整治，纠正排查发现的问题落实重当前、轻长远问题。②“有的地方落实贫困对象遍访要求流于形式。有的市委书记一天走访3县7镇、有的市委书记一天走访10个镇，有的乡镇（街道）党委书记甚至以电话访谈、集中座谈方式遍访”问题。要按照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意见要求，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进一步压实市乡村书记抓扶贫工作责任，督促乡村书记深入开展遍访行动。开展督查暗访，促进市乡村书记在遍访中了解贫困群体实际需求，帮助解决实际问题。③“一些地方选派驻村干部走形式。有的地方存在挂名驻村、选派公益岗位人员或工勤人员担任第一书记现象；有的干部到村帮扶“蜻蜓点水”，扫扫院子，摆摆草垛，拍个照片就走”问题。要开展驻村干部工作脱钩情况检查，对挂名驻村两头跑、驻村后仍兼职从事原岗位工作、派出单位不按要求调整、派出人员不稳定的，由组织部门约谈派出单位主要领导；开展驻村工作队履职情况督查暗访，对工作不深入、走形式，不驻村、不入户、不掌握村户情况、政策不清的驻村干部，进行严肃处理。④“个别基层干部涉嫌违纪违法。有的县个别基层干部存在优亲厚友、私分扶贫物资等问题，群众意见大”问题。开展群众身边“微腐败”问题治理，重点整治在扶贫款物发放中贪污腐败、虚报冒领、优亲厚友等问题；扶贫项目分配、审批、招投标、验收等环节违规操作、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等问题；向农村低保、危房改造、产业扶贫项目、基础设施建

设、惠农资金“动脑筋”“伸黑手”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市教育局、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各乡（镇）场及各相关部门

（三）“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检视问题和脱贫攻坚排查出的问题

1. 针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检视出的“脱贫攻坚工作落实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贫困户饮水安全、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保障等‘两不愁、三保障’需进一步抓实落细，贫困县脱贫摘帽后松劲懈怠”问题。要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发〔2019〕12号）和省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省纪委监委机关、省监察委《关于印发全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黑教组发〔2019〕19号）要求，进一步压实党委和政府的主体责任、行业系统主管单位的指导责任，确保整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对村集体经济薄弱、产业发展相对滞后等整改难度大、影响长远发展的问题，缺少深入研究，用力不够，效果不明显的问题，继续整改，6月底前全部完成整改任务。

责任单位：组织部、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扶贫办、各乡（镇）场及相关部门

2. 针对脱贫攻坚“回头看”排查发现的“三保障、三精准、三落实”方面问题。按照《全市脱贫攻坚“回头看”问题整改

工作方案》（佳扶组发〔2020〕2号）要求，坚持“谁整改谁负责、谁验收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逐个问题对号整改、对号验收、对号结账，确保整改到位，不留死角。对未完成整改的问题，与国家考核发现问题一体整改，6月底前全部完成整改。

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各相关部门、各乡（镇）场

（四）市委第八轮巡察反馈问题

市委第八轮巡察发现我市脱贫攻坚方面的问题，按照市委整改工作要求，同步推进，6月底前完成整改。

1. 针对教育督导不够，个别责任人对脱贫攻坚心存懈怠方面问题。一是加强扶贫干部培训和考试，增强扶贫干部工作的责任心和使命感；二是规范工作程序，严格要求，避免出现疏漏；三是加强教育督导，对工作中不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2. 针对责任人更新不及时，未做到脱贫不摘责任的问题。一是加强扶贫相关部门人员管理和培训，对离开扶贫岗位的人员进行及时调整，确保工作不断档，杜绝工作“跑粗”现象；二是加强对帮扶干部的教育培训，提升包扶干部帮扶能力和水平；三是加强对帮扶人履职的考核，将帮扶人的考核结果与干部任用和评先评优相结合；四是对帮扶人帮扶情况进行抽查暗访，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严肃处理。

3. 针对扶贫政策落实存在短板的问题。一是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管，严格执行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规定，确保扶贫资金使用精准；二是确保扶贫项目收益，对已建成项目监管到位，对于扶贫项目闲置问题开展

监督检查，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相关部门及各县（镇）场

二、方法步骤

问题整改工作分为自查建账、整改落实两个阶段，做到边查摆、边建账、边整改。

（一）自查建账阶段（2020年4月25日-5月6日）。

1. **制定方案。**4月30日前完成。各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任务，落实整改责任和整改时限，确定整改工作责任领导和具体承办机构，落实专人负责问题整改情况综合反馈工作。

2. **排查建账。**5月6日前完成。各牵头部门要对照国家考核发现问题，举一反三，逐村、逐户、逐项开展问题排查，列出问题清单，建立市乡两级建问题整改台账，市乡村三级建问题清单。全市排查出的问题，要经行业部门对照政策和工作标准进行比对确认后，纳入全市整改台账。各行业部门要主动向佳木斯市直各主管行业部门报告问题排查情况，由市直行业部门汇总建立本行业问题整改台账。各牵头部门于5月6日下班前将排查问题清单报送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整改落实阶段（2020年5月7日-6月10日）。

6月10日前，各牵头部门组织责任部门对照问题清单，集中开展问题整改。各牵头部门要明确整改标准和整改时限，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挂图作战，完成一项销号一项。要边查边改、边改边查，对整改期间新发现的问题，随时纳入整改台账

一并开展整改。对整改完成的问题，要继续抓实落靠各项工作举措，持续巩固提升，防止反弹回潮。6月15日前，各牵头部门报送问题整改情况总结。材料报送联系人：王鹏程，联系电话：13946410496，2123522。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脱贫攻坚收官之年问题整改的重要性和迎接国家脱贫攻坚普查的紧迫性，从讲政治的高度，切实承担问题整改主体责任，较真碰硬整改问题。从辖区内和系统内认真梳理问题，深入查找在政治站位、思想认识、责任落实、工作作风等方面的差距和不足，深刻反思问题根源。注重标本兼治，建立问题整改长效机制，以问题整改提高脱贫质量，改进工作作风。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场、各行业部门主要领导对辖区内和系统内问题整改工作负总责，要加强组织领导，专题研究整改工作，确定专班专人负责推进，定期督办落实，扎实推进本地、本部门问题整改工作。各行业部门要统筹开展好本系统问题整改工作，及时查缺补漏，加快补齐短板弱项。扶贫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深入调查研究，督促推动解决问题。

（三）严格责任追究。各乡（镇）场、各行业部门对影响“三保障”的问题，要坚持立行立改。对工作中需要改进的问题，要对症下药边查边改；对需要长期坚持巩固提升的问题，要完善政策体制机制，标本兼治。要把握时间节点，6月10日

前所有问题全部清零。对问题排查不细不实、问题整改不彻底、虚假整改等要进行约谈，并严肃追责。

附件 1. 黑龙江省 2019 年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台账；

附件 2. 中办通报指出 2019 年脱贫攻坚考核发现其他省存在需我省举一反三问题整改台账。

黑龙江省2019年国家脱贫攻坚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台账

序号	类型	分项	数量	具体问题	问题简述	问题归属	排查出的问题	排查出的问题数量	整改措施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三保障方面	(一)住房安全保障	3	1. 危房排查工作不扎实	第三方评估入户访谈发现,部分非建档立卡户房屋为土坯房,存在墙体明显开裂、承重墙变形等情况,农户称没人来做过鉴定或不清楚危房鉴定结果,村部亦不能提供危房排查情况相关记录。	市县级	1。		1.按照《关于开展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回头看”排查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各乡镇(镇)场对4类重点对象现住房安全性鉴定情况进行排查,进一步规范鉴定报告。	付山	市住建局	各乡镇(镇)场	2020年6月10日
							2。		2.加强贫困户住房安全性鉴定信息共享。组织各乡镇(镇)场指导乡村两级完善4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性鉴定信息,建立立卷,并履行鉴定结果告知程序。				
							3。		3.按照《关于加强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做好现行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普及宣传,公布咨询电话,对4类重点对象以外无政策支持支持的户做好解释说明。				
							4。						
							5。						
				2. 有的危房改造质量不高,质量隐患	中办通报指出,黑龙江省有的地方危房改造后隐患仍未完全消除。	市县级	序号顺延。		1.组织各乡镇(镇)场对4类重点对象已改造住房仍存在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等情况开展全面排查整改,建立到村、到户、到具体问题的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流程、技术措施、整改标准和完成时限。	付山	市住建局	各乡镇(镇)场	2020年6月10日
					交叉考核核查“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127户,其中6户危改质量不高,占4.72%。有的维修加固仅外墙抹面,有的“穿衣戴帽”更换门窗和彩钢瓦房顶,房屋仍有明显裂缝,存在跑风漏雨现象。				2.健全贫困户已改造住房后续安全维护机制,强化住房安全兜底保障工作落实责任,并组织开展政策和相关技术标准培训指导。				
					第三方评估了解,2016、2017年完成的危房改造重建工程大多为建造彩钢房,2018年以后便不再采用这种建造方式。实地调查发现,彩钢房建成后经过一段时间的使用,部分建档立卡抽查户房屋出现漏风、漏雨、生锈、保温效果不好、冬天漏风处结霜等问题,这部分抽查户对此意见很大,相关部门未及时关注并维修到位。								
					暗访调研了解,个别地区危房改造仍存在安全隐患,部分贫困户对房屋质量存疑。某村一贫困户2014年建建档立卡,2015年脱贫。2016年房屋维修,但是维修后的房屋地基下沉,墙壁裂缝。								

黑龙江省2019年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台账

序号	类型	分项	数量	具体问题	问题简述	问题归属	排查出的问题	排查出的问题数量	整改措施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	三保障方面	(一)住房安全保障	3	3.有的建新未拆旧	交叉考核实地核查4个县D级危房改造户58户，其中4户D级危房建新未拆旧，占6.89%。有的将危房用于仓储，有的将新房用于生猪养殖，仍住旧危房，存在安全隐患。	市县级			1.督促各乡（镇）场对年度新增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建新、拆旧同推进、同落实。 2.组织各乡（镇）场全面开展危房改造建新未拆旧情况排查，对建新后仍将旧危房用做生活用房	付山	市住建局	各乡（镇）场	2020年6月10日
					第三方评估发现，部分抽查户享受危房改造政策进行房屋重建后，原有危旧住房“应拆未拆”，既存在安全隐患，又影响村容村貌。抽查550户危房改造户中，19户农户危房改造完成后，长期（超过1年）将原危房用于仓库、牛舍甚至是生活用房，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	市县级			的，6月底前全部进行拆除。 3.按照《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方案》（黑农办联发[2019]55号）要求，结合清理庭院内外环境，组织各乡（镇）场6月底前启动并持续推进4类重点对象“建新拆旧”工作，排除安全隐患。				
		(二)健康扶贫	3	4.慢病服药管理不扎实	中办通报指出，黑龙江省有的地方对一些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未进行慢病鉴定、未办理慢病卡，贫困户慢病救治政策落实不到位。	县级			1.组织各乡（镇）场举一反三开展慢病签约服务工作排查整改，加强签约服务管理，重点对服务协议签订、服务内容规范性及贫困人口健康卡建立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应签尽签，服务到位。 2.组织各乡（镇）场强化慢病签约服务政策和服务内容宣传，提高贫困群众认知度和认可度。	王科明 郑翔云	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	各乡（镇）场	2020年6月10日
					中办通报指出，黑龙江省有的县医保结算信息系统建设滞后，仍未实现“一站式”结算。	市县级			1.以全市范围内统一政策、待遇标准和信息系统为基础，实现县域内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 2.组织开展全市范围内“一站式”结算工作落实情况专项检查，提高服务水平。	王科明 郑翔云	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	各乡（镇）场	2020年6月10日
				6.有的县脱贫摘帽后健康扶贫政策收紧幅度大	交叉考核了解，某县脱贫摘帽后，将贫困人口医保报销比例由90%调整到60周岁以下报销65%、60周岁以上报销70%。	市县级			组织各乡（镇）场开展健康扶贫政策执行情况排查，严格执行医保政策标准，确保现行健康扶贫政策保持总体稳定。	王科明	市医疗保障局	各乡（镇）场	2020年6月10日

黑龙江省2019年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台账

序号	类型	分项	数量	具体问题	问题简述	问题归属	排查出的问题	排查出的问题数量	整改措施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	落实方面	(三)问题整改	3	7. “公益岗位”没有整改到位	中办通报指出和交叉考核实地走访发现，同江、拜泉、望奎3个县7个村将108名无法正常履行护林职责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或重度视力残疾人安排为生态护林员，2个村有41名非建档立卡户被聘为生态护林员，还有的村为高龄老人、大病重病患者设置了公益岗位。	市县级			1. 对各县（镇）场安排公益岗位人员身体、履职状况进行检查，无法履行岗位职责的，予以清退。 2. 规范公益岗位设置，严格聘用程序，做到人岗相适。	王科明 刘善友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开发办、市林业和草原局	各县（镇）场	2020年6月10日
				8. “产业扶贫”技术培训不到位	交叉考核实地核查发现，某村部分贫困户因缺乏技术培训，却没有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技能培训。某县2019年对552人开展“创办你的企业”培训，但无一人创业。	县级			1. 对各县（镇）场2019年度产业扶贫技术培训情况进行检查。 2. 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并加强后续跟踪服务，增强贫困户掌握技术本领。	刘善友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镇）场	2020年6月10日
				9. “扶贫车间”吸纳贫困人口就业比例低”仍存在	交叉考核了解，个别乡镇扶贫车间“同心超市”就业22人，带动贫困人口仅3人。	县级			1. 对各县（镇）场2019年度扶贫车间带贫情况进行检查。 2. 加大扶贫车间扶持力度，增强吸纳贫困户就业和带贫能力。	王科明 刘善友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开发办	各县（镇）场	2020年6月10日
		(四)遍访贫困户行动	1	10. 个别乡镇书记遍访贫困户仅了解基本情况，未帮助贫困户解决实际问题。	交叉考核发现，有的乡镇党委书记遍访贫困户仅了解基本情况，未帮助贫困户解决实际问题。	县级			1. 按照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意见要求，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压实乡村书记抓扶贫工作责任，督促乡村书记深入开展遍访行动。 2. 开展督查暗访，促进乡村书记在遍访中了解贫困户实际需求，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张鑫	纪委监委	各县（镇）场	2020年6月10日

黑龙江省2019年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台账

序号	类型	分项	数量	具体问题	问题简述	问题归属	排查出的问题	排查出的问题数量	整改措施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	责任落实方面	(五) 驻村结对帮扶责任	2	11. 新调整轮换驻村工作队交叉考核发现，有的调整轮换后的驻村工作队队长（第一书记）和队员对扶贫政策了解不深不透，驻村仅了解情况、宣传政策，没有解决实质问题。有的驻村工作队队长（第一书记）组织关系未转入所驻村。	市县级				1. 加强驻村工作队选派，督促各级各部门对责任心不强、工作无成效的驻村干部进行调整轮换。 2. 加强培训指导，提高驻村干部落实扶贫政策、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加强第一书记组织关系管理，督促其按要求转移组织关系。	孙秋丽	市委组织部	各驻队各工作派出单位	2020年6月10日
				12. 个别驻村工作队交叉考核发现，有的调整轮换后的驻村工作队队长（第一书记）和队员对扶贫政策了解不深不透，驻村仅了解情况、宣传政策，没有解决实质问题。有的驻村工作队队长（第一书记）组织关系未转入所驻村。	市县级				1. 开展驻村干部工作脱钩情况检查，对挂名驻村干部跑、驻村后仍兼职从事原岗位工作、派出单位不按要求调整、派出人员不稳定的，由组织部门约谈派出单位主要领导。 2. 举一反三开展驻村干部履职情况督查暗访，对工作不深入，不驻村、不入户、不掌握村情、政策不清的驻村干部，进行严肃处理。	孙秋丽	市委组织部	各驻队各工作派出单位	2020年6月10日
		(六) 乡村抓具体责任	1	13. 有的地方乡村抓具体责任不力	交叉考核发现，有的乡村干部、村支部书记对脱贫攻坚政策不清、底数不清，扶贫政策也没有精准落实到位。	县级			1. 组织各乡（镇）场开展脱贫攻坚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对乡村干部、村支部书记不按要求进行脱贫攻坚岗位履职的，进行组织处理。 2. 进一步开展乡村扶贫干部业务培训，提高政策水平、履职意识和履责能力。	张鑫 孙秋丽 刘善友	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扶贫办	各乡（镇）各（场）	2020年6月10日

黑龙江省2019年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台账

序号	类型	分项	数量	具体问题	问题简述	问题归属	排查出的问题	排查出的问题数量	整改措施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	工作落实方面	(七) 稳定持续脱贫	1	14. 部分地区脱贫后基础仍需夯实	暗访调研组在某镇了解，当地从2019年开始在111个村发展肉兔养殖。据该镇相关负责人介绍，肉兔养殖之所以主要采用代养模式，就是因为贫困户很多都劳力大、有病，“养不明白”。而一些贫困户担心，养殖本身风险较大，无论是代养还是自养，一旦出现收入问题，会直接影响到贫困户的收入。	县级			1. 提高贫困群众在产业项目立项前期调研环节参与度。将项目的生产经营组织形式、市场风险防控措施、群众参与生产方式等内容提前征求被扶持贫困户意见，增强项目透明度的。2. 提高贫困群众在产业项目技术培训环节参与度。根据被扶持户文化水平和接受能力，以生产经营技术为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3. 提高贫困群众在产业项目生产经营环节参与度。根据被扶持户土地等生产条件、生产技术水平、年龄及身体状况，组织具备条件的人员参与生产经营活动。对不具备条件的贫困户，采取协议委托生产经营的方式，明确权利义务关系，建立长效稳定、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平等互利的利益联结机制。	刘善友	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	各乡（镇）各场（站）驻村干部	2020年6月10日
		(八) 建档立卡信息登记	1	15. 部分地区政策不透明，扶贫存在明白问题	暗访调研组在5县市走访发现，有些贫困户虽已脱贫，但对家庭收入却算不明白，得到过哪些产业帮扶措施也讲不清楚。在某村，一高龄贫困户年收入有一大块是生猪养殖收益，达到3000元/年，因此她的收入超过脱贫标准。然而暗访组在她家并没有发现猪舍，关于这笔钱是怎么回事，老人也说不是清楚。对此，当地村干部解释说，他们不是把村民们的小额贷款集中起来建设猪舍，然后出租给企业使用，贫困户获得的是猪舍出租收益。	县级			1. 强化结对帮扶工作。发挥驻村干部和帮扶责任人作用，帮助贫困户算好帐，让贫困户能基本说清楚。2. 强化扶贫政策宣传。各乡（镇）场要组织帮扶责任人深入开展“一对一”政策宣传，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让贫困户知道自己应该享受哪些政策、已经享受哪些政策、还能享受哪些政策、能够享受政策多久。3. 强化内业基础工作。各乡（镇）场要组织帮扶责任人完善贫困户家庭内业档案，与贫困户共同建立简洁明了、通俗易懂、内心认可的帮扶明细清单，用实际行动取信于民，将政策落实账、家庭收入账记在贫困户心里。	刘善友	市扶贫办	各乡（镇）各场（站）驻村干部	2020年6月10日

黑龙江省2019年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台账

序号	类型	分项	数量	具体问题	问题简述	问题归属	排查出的问题	排查出的问题数量	整改措施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	政策落实方面	(九)产业扶贫	7	16. 有贫困户未落实产业扶贫支持	交叉考核入户调研发现，14户有劳动能力且有产业发展意愿贫困户未落实产业扶贫政策。	县级			1. 组织各乡（镇）场入户排查产业扶贫政策落实情况，摸清未落实产业支持贫困户底数。 2. 对有劳动能力且有发展产业意愿的贫困户，加强产业帮扶措施落实，结合培育乡村特色产业，因户制宜支持参与发展种养业等产业。	刘善友	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	各乡（镇）场	2020年6月10日
				17. 部分产业扶贫项目帮扶力度小	第三方评估了解，产业帮扶措施中庭院经济覆盖率高，是当地产业扶贫的主要措施，也是产业奖补资金的主要对象。问卷数据显示，805户建档立卡抽查户中86.68%（657户）获得产业资金奖补、扶持政策。但是，产业帮扶措施中庭院经济奖补仅为每户每年300元左右，帮扶力度明显偏小，增收作用有限，未形成贫困户的脱贫产业。很多调查户明确表示“原来种什么现在还种什么”，甚至有部分调查户2019年的经营性净收入为负。	市县级			1. 组织各乡（镇）场以户为单位，摸清发展庭院经济等单项产业的贫困户底数。 2. 完善产业奖补政策落实机制，要精准确定奖补对象，据实发放奖补资金，杜绝大水漫灌。要发挥奖补激励作用，通过奖补激发贫困户充分利用庭院资源，以家庭为单位发展特色小规模种养业。 3. 加大小农户产业帮扶力度。在实施奖补政策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因户制宜地研究支持措施，提高单项产业帮扶资金支持额度，帮助有能力自主发展产业的贫困户形成稳定增收的小众脱贫扶贫产业。	刘善友	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	各乡（镇）场	2020年6月10日

黑龙江省2019年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台账

序号	类型	分项	数量	具体问题	问题简述	问题归属	排查出的问题	排查出的问题数量	整改措施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	政策落实方面	(九)产业扶贫	7	18. 部分产业扶贫项目存在“一分为之”现象，扶贫机制不健全，长效机制	交叉考核实地核查产业扶贫项目1114户，其中56户没有参与项目生产经营，直接享受分配收益。某合作社直接向贫困户发放帮扶资金，贫困户未参与生产经营。某村对投入企业整合资金未量化折股，直接将投入资金的60%简单分红。	市县级			1. 组织各乡（镇）场全面梳理脱贫攻坚以来实施的产业扶贫项目，摸清承担项目的带贫主体底数。 2. 完善产业扶贫收益分配机制，将贫困户参加合作社生产经营、出资入股合作社、提供生产资料等作为获得收益的主要方式，建立权利义务对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纠正简单分红、一分为之、一股了之现象。 3. 完善带贫主体带贫监管机制。对不履行带贫义务、带贫效果差、资产闲置、经营亏损、挂名扶贫的带贫主体，取消支持政策，追缴项目资金，解决贫困户参与带贫主体生产经营比例低、带贫主体不带贫问题。 4. 加大对带贫主体支持力度。财政扶贫资金等扶贫政策要加大扶贫龙头企业、扶贫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力度，将订单生产、租赁资产、吸纳务工、技术服务等作为前置条件，支持建设产业项目，增强带贫能力。 5. 加强产业扶贫指导和技术服务。组织各乡（镇）场充分发挥产业指导员、创业致富带头人作用，通过跟踪指导、领办项目等方式，向贫困户传授经验、提供技术、指导产业发展等服务，解决产业发展技术服务短板问题。	刘善友	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	各乡（镇）场	2020年6月10日
					第三方评估了解，建档立卡抽查户参与率较高的“小农场”项目，2019年初贫困户出资500元加入某合作社，同时政府按每户400元对合作社进行生产资助。年底，合作社再将900元和适当比例分红（2019年因涝灾无收益）发给贫困户作为分红，贫困户并未以任何方式参与企业或合作社经营，很多调查户明确表示“什么也不用干”。此外，贫困户与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均为2020年到期，期满后贫困户将失去分红收益，存在收入减少甚至返贫风险。	市县级							

黑龙江省2019年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台账

序号	类型	分项	数量	具体问题	问题简述	问题归属	排查出的问题	排查出的问题数量	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	政策落实方面	(九)产业扶贫	7	18.部分扶贫项目存在“一了之”现象，减贫机制不健全，长效机制	暗访调研了解，产业扶贫缺乏长效机制，部分地区存在坐等分红现象。产业扶贫是贫困户稳定脱贫的可靠保证。然而，部分地区产业扶贫缺乏长效机制，存在坐等分红、“一了之”等现象，还有一些扶贫产业在风险防控上需进一步改进。某村对贫困户的产业帮扶中，有一项是大鹅养殖，即政府为贫困户每户发放30只大鹅。然而暗访组在村里走访发现，贫困户家里都没有大鹅的踪影。对此，村干部解释说，过去不少人把鹅煮了吃了或者卖了，没有达到预期的扶贫效果。2019年，村里采取集中代养的方式，依托大鹅养殖基地，保证贫困户稳定获得收益。	市县级			1.组织各乡（镇）场全面梳理脱贫攻坚以来实施的产业扶贫项目，摸清承担项目的带贫主体底数。 2.完善产业扶贫收益分配机制，将贫困户参加合作社生产经营、出资入股合作社、提供生产资料等作为获得收益的主要方式，建立权利义务对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纠正简单分红、一了之、一股了之现象。 3.完善带贫主体带贫监管机制。对不履行带贫义务、带贫效果差、资产闲置、经营亏损、挂名扶贫的带贫主体，取消支持政策，追缴项目资金，解决贫困户参与带贫主体生产经营比例低、带贫主体不带贫问题。 4.加大对带贫主体支持力度。财政扶贫资金等扶贫政策要加大扶贫龙头企业、扶贫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力度，将订单生产、租赁资产、吸纳务工、技术服务等作为前置条件，支持建设产业项目，增强带贫能力。 5.加强产业扶贫指导和技术服务。组织各乡（镇）场充分发挥产业发展指导员、创业致富带头人作用，通过跟踪指导、领办项目等方式，向贫困户传授经验、提供技术、指导产业发展等服务，解决产业发展技术服务短板问题。	市农业农村局，市办扶贫办	各乡（镇）场	2020年6月20日
					资金绩效评价发现，存在简单分红现象，未有效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桦南县2019年投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000万元实施肉驴代养项目，持续10年，由黑龙江农垦畜牧有限公司代养肉驴4000头，计划每年分红260万元，涉及37个村2209名贫困人口。	县级						

黑龙江省2019年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台账

序号	类型	分项	数量	具体问题	问题简述	问题归属	排查出的问题	排查出的问题数量	整改措施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	政策落实方面	(九)产业扶贫	7	19. 部分产业扶贫项目带动能力弱	第三方评估抽查4县普遍通过“小农场”、“小牧场”等产业项目，以龙头企业或合作社带动方式激励贫困户发展产业。但评估发现，多数得到此类产业扶贫政策的贫困户并未真正参与到合作社生产经营环节中。问卷数据显示，在805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中，只有15.3%（116户）得到龙头企业（合作社）订单带动，6.33%（48户）参与生产经营，1.19%（9户）得到龙头企业（合作社）技术支持。贫困户普遍反映鸡苗成活率低，效益不好。	县级			1. 将带贫益贫作为扶贫龙头企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享受扶贫政策的前置条件，组织带贫益贫主体通过入股分红、订单生产、租赁资产、吸纳务工、联营联建、技术服务相结合的方式，主动带动贫困户、贫困村、贫困村发展。2. 完善带贫益贫主体监管机制，对不履行带贫益贫义务、带贫效果差、资产闲置、经营亏损、挂名扶贫的带贫主体，取消支持政策，追缴项目资金。3. 完善订单生产、土地流转、就业务工、生产托管、资产租赁、技术服务等协议性文书，强化带贫主体与贫困户之间责任，督促双方履行带贫义务，建立带贫主体与带贫主体之间稳定的利益联结关系。	刘善友	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乡（场）	2020年6月10日
				20. 部分产业扶贫项目效益不高，效果差	资金绩效评价发现，杜蒙县连环湖镇2017年和2018年累计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9.07万元，实施王军蛋鸭养殖合作社设备购置项目，购置一批鸭蛋生产加工设备和化验设备，由合作社租赁使用，共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20户，每户年分红500元。2017年、2018年实际收益率分别为3.21%、2.6%，收益率较低。经访谈了解，贫困户养殖蛋鸭的意愿及规模均不大，且很少将鸭蛋卖给合作社，带动效果不佳。	县级			1. 完善带贫主体监管机制，对不履行带贫义务、带贫效果差、资产闲置、经营亏损、挂名扶贫的带贫主体，取消支持政策，追缴项目资金。2. 完善订单生产、资产租赁、技术服务等协议性文书，强化带贫主体与贫困户之间责任，督促双方履行带贫义务，建立带贫主体与带贫主体之间稳定的利益联结关系。3. 加强合作社等带贫主体，要有针对性地提供市场信息、经营管理、生产技术等方面服务，提高生产经营收益，增强带贫能力。	刘善友	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乡（场）	2020年6月10日

黑龙江省2019年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台账

序号	类型	分项	数量	具体问题	问题简述	问题归属	排查出的问题	排查出的问题数量	整改措施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	政策落实方面	(九) 产业扶贫	7	21. 部分项目贫困户收益得不到有效保障	交叉考核了解，某县2个乡镇使用全部扶贫资金集中建设智能温室大棚和粮食烘干设施，带动全乡镇贫困户受益。项目所建设施产权归项目建设所在村，由该村村委会与项目带动的其他村贫困户签订项目收益协议，其他村贫困户收益不能得到有效保障。	县级			完善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监管机制，明晰产权、经营权、收益分配权归属。1. 扶贫资金建设形成的资产，按照被带动贫困户数量，以资金量化的形式，将产权按比例确定给贫困户所在村集体。2. 经营权归实际经营者。3. 收益分配权归实际经营者和村集体，实际经营者在利润中提取公积金后，剩余资金由村集体与被带动贫困户按约定的比例分配。	刘善友	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场	2020年6月10日
				22. 有光伏扶贫收益分配不精准	交叉考核实地核查发现，2个村未区分有无劳动能力，简单将光伏电站收益直接发放到户，“一发了之”。	县级			1. 组织各乡（镇）场对光伏电站收益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梳理，摸清收益资金底数和发放对象数量。2. 规范收益分配使用程序。各地要督促有关贫困村规范制定年度光伏收益分配方案，按要求讨论审核，并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群众监督。3. 加强分配对象甄别。对不按要求执行政策、发放对象甄别不细、资金使用违规问题进行纠正，解决简单“一发了之”问题。	刘善友	市扶贫办	各乡（镇）场	2020年6月10日
		(十) 就业扶贫	1	23. 部分公益性岗位设置不合理	第三方评估发现，一是公益性岗位虚设滥设。例如调查数据显示，某村共有建档立卡户165户，共设置公益性岗位234个，户均1.42个公益性岗位；另一个村共有建档立卡户256户，设置公益性岗位308个，户均1.2个公益性岗位。二是公益性岗位设置过于单一。例如，某县共设有公益性岗位7675个，其中保洁员5408个，占比70.46%。另一个县共设置594个公益性岗位，其中保洁员421个，占70.88%；护林员为173个，占29.12%。这与村级公益事业和贫困户需求不相适应。	县级			1. 组织各乡（镇）场对村级设置的公益岗位进行梳理，摸清各地公益岗位设置底数。2. 督促各乡（镇）场科学精准设置公益岗位。要逐村甄别公益岗位实际需求，对设置数量超过实际需求数量、设置岗位与实际需求岗位不对应等虚设滥设、设置单一、不据实设置的，进行纠正。	王科明 刘善友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扶贫办	各乡（镇）场	2020年6月10日
		(十一) 金融扶贫	1	24. 个别项目存在“户贷企用”现象	资金绩效评价了解，根据扶贫小额信贷有关要求，2018年以后不允许“户贷企用”，林甸县生猪养殖贴息项目2018年和2019年新增资农户贷款542户，将扶贫小额贷款2710万元交林甸县福源生猪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社统一建设猪圈后租赁给牧原集团经营，牧原集团每年给每户固定分红3000元，3年约定到期后合作社解散，猪圈产权交归牧原集团，且贫困户贷款本金由牧原集团负责偿还。	市县级			1. 组织开展2018年1月1日以来贫困户贷款使用情况检查，逐村跟踪贷款用途，摸清用途底数。2. 对2018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户贷企用”和组织承贷人以入股合作社等组织，但不参与生产经营或生产劳动、固定分红标准坐收红利等形式变相“户贷企用”、改变贷款用途的，及时收回贷款，防止风险向贫困户转移。	王科明 刘善友	市发改局、市扶贫办	各商业银行、各乡（镇）场	2020年6月10日

黑龙江省2019年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台账

序号	类型	分项	数量	具体问题	问题简述	问题归属	排查出的问题	排查出的问题数量	整改措施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	政策落实方面	(十二)兜底保障政策	2	25. 有困难的贫困户未做到“应保尽保”。	交叉考核发现，某贫困户丈夫视力四级残疾无劳动能力，妻子肢体三级残疾为弱劳动能力，无法依靠产业就业脱贫，未落实低保政策。某贫困户夫妻均肢体四级残疾，丈夫纳入低保，妻子没有纳入。	县级			1. 组织各乡（镇）场开展农村低保政策落实情况排查，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户，按照应纳尽纳的原则，落实低保政策，不落一户、不漏一人。 2. 提高贫困户兜底保障政策知晓度，开展农村低保政策宣传，让贫困户对照了解农村低保政策标准和申报条件。	王科明	市民政局	各乡（镇）场	2020年6月10日
				26. 有的地方未执行渐退期政策	交叉考核了解，某镇2019年8月对全镇低保重新评议，取消了40户低保。实地核查发现，该镇某贫困户妻子连续2年丰产且患有肿瘤，儿子腰间盘突出，孙女患支气管肺炎，户主本人患结肠癌，2019年6月纳入低保、7月取消，未执行低保“渐退期”政策。	县级			1. 组织各乡（镇）场开展农村低保退出户复查。对退出低保的贫困户逐户核查收入标准、纳入期和退出期。对未达到退出标准和虽达到退出标准但未执行渐退期政策的，逐户进行纠正。 2. 开展农村低保政策宣传，提高贫困户兜底保障政策知晓度，让贫困户对照了解农村低保退出标准和要求。	王科明	市民政局	各乡（镇）场	2020年6月10日

黑龙江省2019年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台账

序号	类型	分项	数量	具体问题	问题简述	问题归属	排查出的问题	排查出的问题数量	整改措施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	资金使用管理方面	(十三) 资金使用拨付	1	27. 省级少量资金未按规定时限拨付	资金绩效评价发现，有1860万元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工代赈支出方向）超过30日拨付。	县级			1. 资金分配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按规定时间节点及时提出资金分配意见。 2. 资金监管部门加大督办力度，督促有关部门提前做好年度资金计划分配工作，确保资金按要求的时限拨付到县。	王科明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各（镇）乡（场）	2020年6月10日
				28. 公示不及时	资金绩效评价发现，林甸县、巴彦县资金分配结果公示不及时。	县级			认真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要求，组织各乡（镇）场开展扶贫资金分配公告公示执行情况检查，及时纠正公告不及时和不按要求公告公示问题，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刘善友	市扶贫办	各（镇）乡（场）	2020年6月10日
		(十四) 公告公示	2		交叉考核了解，省县乡村四级项目资金分配和动态管理公告公示缺失网址、受理单位、通讯地址、监督举报电话等要件。	市县级							2020年6月10日
				29. 公告公示要件不全	资金绩效评价发现，部分县的公告公示存在绩效目标或带贫减贫机制不明确的问题。	县级			进一步规范扶贫资金项目、动态管理等公告公示程序、标准，完善公告公示要素。	王科明 刘善友	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各（镇）乡（场）	2020年6月10日
				30. 项目库建设程序不规范，未充分发动贫困群众深度参与项目谋划，全县范围实施的产业类项目由县扶贫办统一立项、安排，受益村享受指定项目产业的固定分红且仅能讨论收益分配方式。	资金绩效评价发现，桦南县项目库建设程序不规范，未充分发动贫困群众深度参与项目谋划，全县范围实施的产业类项目由县扶贫办统一立项、安排，受益村享受指定项目产业的固定分红且仅能讨论收益分配方式。	县级			1. 督促各乡（镇）场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扶贫资产管理的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项目库建设程序、精准选择扶贫项目、加强项目审查论证和项目实施工作。 2. 提高贫困群众在项目谋划、前期调研环节参与度，广泛了解群众需求，及时公示公告项目建设内容、生产经营组织形式、群众参与生产方式、受益方式等内容，提高群众参与度和知晓率。	刘善友	市扶贫办	各（镇）乡（场）	2020年6月10日

黑龙江省2019年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台账

序号	类型	分项	数量	具体问题	问题简述	问题归属	排查出的问题	排查出的问题数量	整改措施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	资金使用管理方面	(十五) 项目库建设	3	31. 未完成制定2020年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绩效评价发现，林甸县尚未完成2020年项目实施计划制定工作。	县级			加强项目实施计划管理，督促各乡（镇）场提前谋划、提前编制年度项目实施计划。	刘善友	市扶贫办	各乡（镇）场	2020年6月10日
				32. 部分贫困村建设项目未从项目库中择优项目	交叉考核实地核查某村发现，2019年实施的相关项目未纳入项目库管理。	县级			组织各乡（镇）场对照项目库开展2019年以来项目实施项目比对核查，符合条件的及时补充纳入项目库。	刘善友	市扶贫办	各乡（镇）场	2020年6月10日
五	资金使用管理方面	(十六) 绩效管理	1	33. 部分项目绩效设定不合理	资金绩效评价发现，桦南县楼山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硬化村级公路2.621公里，绩效申报表中设定的绩效指标是2.656公里，绩效监控表和自评表中的指标是大于等于3.4公里，三者均不相符；林甸县乐尔肉兔养殖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养殖产业规模为大于等于4350万只，实施方案中大于等于1000万只。红旗镇红旗村奶牛资产收益项目受益贫困户数绩效目标设定为该县全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8973人，实施方案计划为2605人；杜蒙县和牛养殖项目绩效目标中的三级指标设置不合理，和牛养殖的产出主要是和牛出栏数量，而该项目的绩效申报表填写的是和牛饲料数量。	县级			1. 加强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管理，规范绩效目标的指标设定，严格开展审核。 2. 加强对县级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的培训，指导各乡（镇）场严格对照绩效指标，规范编报绩效目标。 3. 加强资金绩效考核评价，提升绩效管理质量。	王科明 刘善友	市财政局、市扶贫办	各乡（镇）场	2020年6月10日

黑龙江省2019年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台账

序号	类型	分项	数量	具体问题	问题简述	问题归属	排查出的问题	排查出的问题数量	整改措施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六	项目实施管理方面	(十七) 项目实施进度	1	34. 项目实施进度慢	资金绩效评价发现，杜蒙县2018年投入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50万元实施南岗村旅游扶贫项目，2018年未实施，到2019年6月才实施完成，2018年未产生效益。2019年巴彦查干乡使用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50万元实施巴彦他拉村铁牛入托项目，该资金于2019年1月14日下拨至该乡，9月20日由巴彦他拉村村集体商谈立项，12月才签订完协议支付50万元，资金在当年未产生收益。	县级			组织对定点驻村扶贫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情况开展排查清理，完善相关政策，加强工作衔接，及时解决项目资金拨付滞后、项目建设进展缓慢和影响扶贫效益发挥的问题。	王科明 孙秋丽 刘善友	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扶贫办	各（镇）乡（场）	2020年6月10日
		(十八) 项目实施管理	1	35. 部分项目可行性论证过于简单	资金绩效评价发现，桦南县2019年实施6个产业类项目，除玉米深加工项目外5个项目只共使用统筹整合资金1.05亿元，5个项目只共同出具一份可行性研究报告，部分项目未提及预期经营模式，未分析合作企业的资历、经营状况及投资风险，未分析各产业市场情况等。	县级			1. 开展项目论证情况排查。组织各县对纳入项目库的各类项目，开展可行性论证情况检查，对论证流于形式，一个论证报告包含多个项目的进行纠正。 2. 加强监督管理，完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规范项目管理。	刘善友	市扶贫办	各（镇）乡（场）	2020年6月10日
		合计	18	35									

中办通报指出2019年脱贫攻坚考核发现其他省存在需我省举一反三问题整改台账

序号	类型	分项	具体问题	问题归属	排查出的问题	排查出的问题数量	整改要求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保障和饮水安全方面	(一) 住房安全	1. 有的地方危房鉴定不实, 鉴定结果与实际不符, 将C级危房鉴定为A级B级安全房。	县级			1. 按照《关于开展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回头看”排查工作的通知》要求, 对4类重点对象现住房安全性鉴定情况进行排查, 进一步规范鉴定报告。 2. 加强贫困户住房安全性鉴定信息共享。指导乡村两级完善4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性鉴定信息, 建册立卷, 并履行鉴定结果告知程序。 按照《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 做好现行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普及宣传, 公布咨询电话, 对4类重点对象以外无政策支持支持的户做好解释说明。	付山	住建局	各乡镇(镇)场	2020年6月10日前
		(二) 基本医疗	2. 个别地方大病救治没有严格落实国家规定, 未将2019年国家规定新增的4种疾病纳入大病集中救治管理范围。	县级			1. 开展大病救治情况排查, 严格落实国家规定, 加强大病救治管理, 确保应治尽治。强化大病救治政策宣传, 提高贫困群众知晓率。	王科明 郑翔云	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	各乡镇(镇)场	2020年6月10日前
		(三) 义务教育	3. 个别地方有少量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	县级			开展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就学情况排查, 对厌学和因身体原因(非智障)不能在校就学的, 要做好劝返学和送学上门等工作。	王科明	市教育局	各乡镇(镇)场	2020年6月10日前
			4. 一些地方贫困家庭资助补助延迟发放漏发。	县级			开展贫困家庭学生教育资助补助情况排查, 加强资金管理, 确保按时发放。	王科明	市教育局	各乡镇(镇)场	2020年6月10日前

序号	类型	分项	具体问题	问题归属	排查出的问题	排查出的问题数量	整改要求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保障饮水安全方面	(四) 饮水安全	5. 有的地方存在季节性、工程性缺水问题。	县级			开展饮水设施管护责任落实情况排查，压实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和工程运行管理单位管护责任，保证工程有人管、管得好，为饮水工程长期良性运行提供保障。	刘善友	市水务局	各乡镇(镇)场	2020年6月10日前
			6. 有的地方饮水工程设施管护不力，导致部分群众用水困难。	县级				刘善友	市水务局	各乡镇(镇)场	2020年6月10日前
二	责任落实方面	(五) 基层责任压力传导	7. 有的县级领导干部履职尽责不够，对脱贫攻坚底数不清、政策不熟，工作抓的不紧。	县级			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压实县级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脱贫攻坚工作责任，督促其履职尽责。	周宏 葛立彬	市委办、政府办	各乡镇(镇)场	2020年6月10日前
			8. 有的县脱贫摘帽后松劲懈怠。有的脱贫摘帽后资金投入锐减，有的帮扶力量减弱，有的监管放松。	县级							
			9. 有的县问题整改责任没有压实。有的县乡镇制定的整改方案上下一般粗，简单照搬照抄。有的问题整改不彻底，效果不明显。	县级						扶贫办、各乡镇(镇)场	2020年6月10日前

序号	类型	分项	具体问题	问题归属	排查出的问题	排查出的问题数量	整改要求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	工作落实方面	(六) 资金使用管理	10. 个别地方存在擅自改变资金用途超范围使用资金问题。有的县将产业发展资金偿还个人贷款；有的县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发放建档立卡贫困户春节慰问款；有的县投入大笔资金在全县范围内安装太阳能路灯。	县级			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资金管理，对扶贫资金公款私存、挪作他用，使用扶贫资金实施亮化美化、“造盆景”，搞形象工程进行纠正。	王科明 张鑫	市纪委监委 市财政局	各乡镇（镇） 各场、各部门	2020年6月10日前
		(七) 项目实施管理	11. 个别地方一些工程项目建设质量较差。有的县村组道路建成当年就出现路面断裂等质量问题。	县级			开展工程质量问题排查，强化扶贫项目工程监管。对在建工程，要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责任，并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盯住进度、看住质量；对已完工工程，要按规定留足质量保证金；对排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工程，要倒查责任，限期整改。	王忠山	市交通局	各乡镇（镇） 各场	2020年6月10日前

序号	类型	分项	具体问题	问题归属	排查出的问题	排查出的问题数量	整改要求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	政策落实方面	(八) 产业扶贫	12. 一些地方产业项目管理不规范，利益联结机制不完善，存在“一发了之”“一股了之”问题。	县级			1. 完善产业扶贫收益分配机制，纠正简单分红、一分了之、一股了之现象。 2. 完善带贫主体监管机制。对不履行带贫义务、带贫效果差、资产闲置、经营亏损、挂名扶贫的带贫主体，取消支持政策，解决贫困户参与带贫主体生产经营比例低、带贫主体不带动问题。 3. 加强产业发展指导员和技术服务。充分发挥产业发展指导员、创业致富带头人作用，通过跟踪指导、领办项目等方式，向贫困户传授经验、提供技术、指导产业发展等服务，解决产业发展技术服务短板问题。	刘善友	市农业农村局	扶贫办、各乡镇(镇)场	2020年6月10日前
			13. 有的地方产业补贴“福利化”。	县级			1. 完善产业奖补政策落实机制。要精准确定奖补对象，据实发放奖补资金，杜绝大水漫灌。 2. 精准确定产业帮扶资金支持额度，帮助有能力自主发展产业的贫困户形成稳定增收的小众脱贫扶贫产业。	刘善友	市农业农村局	扶贫办、各乡镇(镇)场	2020年6月10日前
		(九) 扶贫小额信贷	14. 少数地方扶贫小额信贷存在还款风险	县级			组织开展扶贫小额信贷使用情况检查。对改变贷款用途的，及时收回贷款，防止风险向贫困户转移。	王科明	市发改局	扶贫办、各乡镇(镇)场	2020年6月10日前

序号	类型	分项	具体问题	问题归属	排查出的问题	排查出的问题数量	整改要求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	工作作风方面	(十) 形式主义 官僚主义	15.有的地方有过关心态，在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扶贫小额信贷、资产收益分配、“三保障”等政策落实和工作部署时重短期速效、轻持续长效，重脱贫摘帽、轻巩固提升。	县级 市级			把责任落实作为监督执纪的重点，紧盯脱贫攻坚工作绩效、脱贫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加强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扶贫小额信贷、资产收益分配、“三保障”等政策落实和工作部署情况检查，纠正重短期速效、轻持续长效，重脱贫摘帽、轻巩固提升问题。	张鑫	市纪委监委	各乡镇（镇）场	2020年6月10日前
			16.有的地方落实贫困对象遍访要求流于形式。有的市委书记一天走访3县7镇、有的市委书记一天走访10个镇，有的乡镇（街道）党委书记甚至以电话访谈、集中座谈方式遍访。	县级 市级			1.按照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意见要求，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进一步压实乡村书记开展遍访行动。开展督查暗访，督促市县乡村书记在遍访中了解贫困群体实际需求，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张鑫	市纪委监委	各乡镇（镇）场	2020年6月10日前

序号	类型	分项	具体问题	问题归属	排查出的问题	排查出的问题数量	整改要求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	工作作风方面	(十)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17. 一些地方选派驻村干部走形式。有的地方存在挂名驻村、选派公益岗位人员或工勤人员担任第一书记现象；有的干部到村帮扶“蜻蜓点水”，扫扫院子，摆摆草垛，拍个照片就走。	县级			1. 开展驻村干部工作脱钩情况检查，对挂名驻村两头跑、驻村后仍兼职从事原岗位工作、派出单位不按要求的调整、派出人员不稳定的，由组织部门约谈派出单位主要领导，开展工作不深入、走形式，不驻村、不入户、不掌握村户情况、政策不清的驻村干部，进行严肃处理。	孙秋丽	市委组织部	各乡镇（镇）场	2020年6月10日前
			18. 个别基层干部涉嫌违纪违法。有的县个别基层干部存在优亲厚友、私分扶贫物资等问题，群众意见大。	县级			开展群众身边“微腐败”问题治理，重点整治在扶贫款物发放中贪污腐败、虚报冒领、优亲厚友等问题；扶贫项目分配、审批、招投标、验收等环节违规操作、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等问题；向农村低保、危房改造、产业扶贫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惠农资金“动脑筋”“伸黑手”等问题。	张鑫	市纪委监委	各乡镇（镇）场	2020年6月10日前